

##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計畫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800210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議程表

開會事由：召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4次會議，審查「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(第二次修訂本)

開會時間：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02會議室(2樓縣長室前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姿妙

出席者：周副主任委員錫福、江委員漢全、張委員智欽、王委員蘭生、柯委員明賢、李委員祖川、朱委員健銘、陳委員有貝、溫委員琇玲、黃委員將修、李委員岳儒、林委員金龍

列席者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噪音防制科）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廢棄物管理科）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設施管理及檢驗科）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污染防治科）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計畫科）(均含附件)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聰鈞03-9907755分機153

備註：

- 一、報告書電子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eiadoc.epa.gov.tw/eiaweb/>。
- 二、請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準備20分鐘以內之簡報資料及進行簡報，並於108年7月31日下班前將簡報電子檔逕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



信箱：david@ilepb.gov.tw。

- 三、本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，請派員列席說明該案變更合法性及必要性。
- 四、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如需宜蘭轉運站或火車站接送者，請於7月31日前聯絡業務單位承辦人吳聰鈴先生，電話03-9907755分機153。
- 五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及餐具。

# 宜蘭縣政府



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第 4 次會議，審查「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(第二次修訂本)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(2 樓縣長室前)

參、議程：

<p>「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(第二次修訂本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宜蘭縣政府建設處)說明本案變更之合法性、必要性。</li><li>二、開發單位簡報(簡報時間 20 分鐘)，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</li><li>(二)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回復。</li></ul></li><li>四、列席團體或民眾陳述意見(每人以 3 分鐘原則)</li><li>五、列席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</li><li>六、委員提問、開發單位回應並進行議題討論</li><li>七、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、人員外，其餘團體、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</li><li>八、決議</li><li>九、散會</li></ul>
---	---